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在深圳长城大厦16楼会议室及北京分会场召开，应到监事三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跃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15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九节“公司治理”中的监事会工作情况的相关介绍）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审核意见

本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意见

本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数据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议案》决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对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的决议》的意见

本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

应收款的决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的有关要求。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本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在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予以执行和落实，不存在重大缺陷。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客观真实，同意公司董事会按此披露 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及相关评价。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